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丁建元
電話：(02)23977328
傳真：(02)23224383
電子信箱：AF7834@trad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18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404604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以經貿字第1040460444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

部長鄧振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18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404604440號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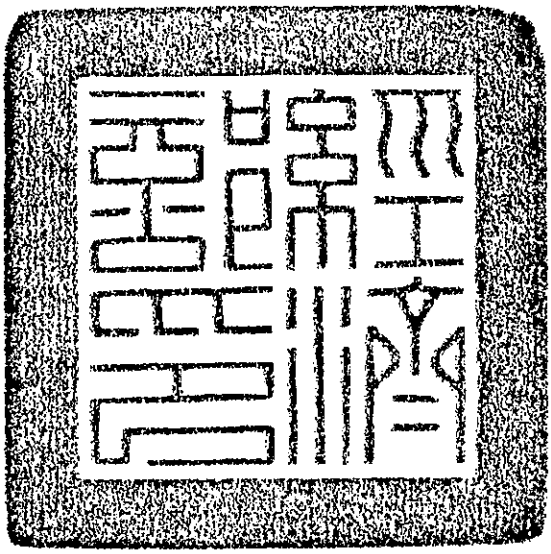

主旨：預告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rade.gov.tw）首頁之公告欄。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三)電話：(02)23977316。

(四)傳真：(02)23224383。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部長鄭振中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茲因多次修正，條文內容複雜不易閱讀，且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使原分散於現行條文之用詞定義更臻明確，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及第七項移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將各補助對象得申請之各補助計畫種類及其申請時間及補助項目，整合於修正條文第六條及其附表中，並將各補助計畫種類及補助項目之相關限制以附註方式標示，使各補助對象得按圖索驥，節省閱讀時間並減少原條文相互引用之不便。(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配合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增列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配合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修正受補助單位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且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五、為利行政執行，並參考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增列貿易局得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執行之。 前項補助業務，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執行之。 前項補助業務，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二、國際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與會人數一百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占百分之三十或達五十人以上之會議。 三、國際經貿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前項第一款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之計算，不包括代理商。	第九條第一項　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第九條第二項　前項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之計算，不包括代理商。 第九條第六項　第六條第四款所稱國際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三個國家或地區以上及一百人以上參加之會議，且外國人士占與會總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或達五十人以上。 第九條第七項　第六條第五款所稱國際經貿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四個國家或地區以上，或三個國家或地區以上及三十人以上參加之會議。	一、第一項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六項移列修正。 三、第一項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七項移列修正。 四、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 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 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構。 五、公司或商號。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 （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 （二）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二、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財團法人、前款以外之其他非營利社團法人及社會團體。 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款次未修正。 三、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時間範圍，其餘款次未修正。 。

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二、於貿易局公告期間內具有出進口實績。 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 四、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費紀錄。	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構。 五、公司或商號。 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二、前一年具有出進口實績。 三、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 四、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費紀錄。	
第五條　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部推廣貿易基金及貿易局年度預算支應。	第五條　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部推廣貿易基金及貿易局年度預算支應。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補助標準	第二章　補助標準	章名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種類、申請時間及補助項目如附表。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對象得申請之補助計畫種類及項目如下： 一、舉辦國際展覽：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印刷費、展覽企劃設計費及差旅費。 二、參加國際展覽：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差旅費、印刷費、文宣廣告費、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三、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團長與隨團工作人員差旅費、文宣廣告費及口譯費。 四、舉辦國際會議：場地租金、印刷費、文宣廣告費、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 五、參加國際經貿會議：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 六、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印	將現行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八項至第十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十條之規定移列修正，整合於本條及其附表，以便閱讀。

	刷費、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口譯費、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七、舉辦貿易人才訓練：場地租金、招生廣告費、印刷費、教材購置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 八、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光碟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九、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印刷費、文具紙張費及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 十、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 十一、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十二、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十三、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十四、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對象得申請之補助計畫種類，以第六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款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為限。 第八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補助對象得申請之補助計畫種類，以	

	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為限；其補助項目，為輸出保險準備金及相關費用。 第八條之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得申請之補助計畫種類，以第六條第二款及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為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申請第六條第二款之補助計畫種類，其補助項目以場地租金為限，且不適用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四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五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申請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業務之補助計畫種類，其補助項目為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且不適用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五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辦理前項補助計畫，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第三項　依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補助之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 第九條第四項　第六條第三款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展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報乘經濟座艙。	

	第九條第五項　補助對象參加國際展覽，申請補助之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貿易局得酌減補助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展品體積較小。 二、攤位費特別昂貴。 三、拓展具潛力之新興市場。 四、參加財團法人或民間展覽公司籌組之國際展覽，該籌組參展之總攤位面積應超過一百三十五平方公尺。 第九條第八項　參加國際經貿會議之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九項　依第六條補助之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第九條第十項　辦理第六條第四款及第七款之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十一項　依第六條第七款補助之計畫，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第十二條第一項　補助對象申請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二款或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業務之補助，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第二項　補助對象申請第六條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之補助，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二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第三項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助對象申請第六	

	條第十款之補助，申請程序應依第四章之規定辦理。但申請第六條第十一款之補助，得於展前或展後辦理。 第二十條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申請補助者，應於最後調查或複查認定前向貿易局提出。	
第七條　推廣貿易計畫係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貿易局為有效推廣貿易、妥善運用資源或政策需要，得依補助對象之專業能力、經費情況、以往辦理實績、經驗或績效及其他相關條件，擇定補助對象辦理之。 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前條補助對象辦理本辦法規定之推廣貿易計畫，得向貿易局申請補助。但該計畫係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申請。 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貿易局為有效推廣貿易、妥善運用資源或政策需要，得依補助對象之專業能力、經費情況、以往辦理實績、經驗或績效及其他相關條件，擇定補助對象辦理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移列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條　第六條附表中各種類補助計畫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辦理參加國際展覽之計畫，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我國參展廠商。 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或補助團體組團之國際展覽，不得再享有其他補助款或優惠措施。	第十條　貿易局對第六條至第八條各種類補助計畫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辦理第六條第二款之計畫，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我國參展廠商。 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或補助團體組團之國際展覽，不得再享有其他補助款或優惠措施。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配合現行條文條次變更及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章　申請、執行及核銷程序	第三章　申請、執行及核銷程序	章名未修正

第九條　補助對象向貿易局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請書。 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 四、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或章程影本。 五、其他經貿易局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第四項　補助對象向貿易局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請書。 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 四、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或章程影本。 五、其他經貿易局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四項移列修正。
第十條　貿易局受理申請補助之案件，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參與評審；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說明。	第十一條　貿易局受理申請補助之案件，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參與評審；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於第二章第十一條，因屬程序規定，爰移列第三章。
第十一條　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動支，限於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及補助項目，並應設明細帳戶處理，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十三條　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動支，限於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及補助項目，並應設明細帳戶處理，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參考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增列第二項。
第十二條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預定執行十五日前，向貿易局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計畫與貿易局主辦、補助或委辦之其他計畫規劃合併辦理時，應於合併之計畫預定執行十五日前，向貿易局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 前二項原計畫之辦理時程早於新計畫時，應於原計畫預定執行十五日前，向貿易局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 貿易局於受理計畫變更申請	第十四條　受補助單位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應於計畫預定執行十五日前，向貿易局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計畫與貿易局主辦、補助或委辦之其他計畫規劃合併辦理時，應於合併之計畫預定執行十五日前，向貿易局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 前二項原計畫之辦理時程早於新計畫時，應於原計畫預定執行十五日前，向貿易局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 貿易局於受理計畫變更申請	條次變更並為文字修正。

時，應審查該項計畫之變更是否合乎原補助目的及補助金額配置是否適當，並得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酌減補助金額。	時，應審查該項計畫之變更是否合乎原補助目的及補助金額配置是否適當，並得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酌減補助金額。	
第十三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核定後執行前，將計畫名稱、執行時間及地點以公開方式周知所屬會員及計畫之受益人。 第一項所稱公開周知方式，包括書面通知、會員大會通過、網際網路公告、電子郵件通知、公會期刊報導或其他經貿易局同意之方式。	第十五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貿易局核定補助後執行前，將計畫名稱、執行時間及地點以公開方式周知所屬會員及計畫之受益人。 第一項所稱公開周知方式，包括書面通知、會員大會通過、網際網路公告、電子郵件通知、公會期刊報導或其他經貿易局同意之方式。	條次變更並為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個別計畫核定之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受補助單位得於計畫執行前三個月內申請預撥五成補助款。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預撥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預撥補助款申請書。 二、申請預撥補助款承諾書。 三、領據。	第十六條　受補助單位之個別計畫核定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得於計畫執行前三個月內申請預撥五成補助款。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向貿易局申請預撥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預撥補助款申請書。 二、申請預撥補助款承諾書。 三、領據。	條次變更並為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無法執行時，如有預撥款，應將預撥補助經費與其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一併退還。 受補助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變更計畫內容，未經貿易局同意者，如有預撥款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七條　經貿易局核定之計畫無法執行時，如有預撥款，應將預撥補助經費與其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一併退還。 受補助單位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新計畫內容，未經貿易局同意者，如有預撥款時，準用前項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為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現行條文條次變更並為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局辦理核銷： 一、經費收支明細表。 二、成果報告書。 三、收據或發票。 四、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 五、公開周知貿易局補助計畫之書面證明影本。	第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則應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局辦理核銷： 一、經費收支明細表。 二、成果報告書。 三、收據或發票。 四、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 五、公開周知貿易局補助計畫之書面證明影本。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參考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 四、第五項參考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

六、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於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受補助單位因特殊情形，須留存前項第四款之支出原始憑證時，應敘明理由函報貿易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免附原始憑證。 檢附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除第一項相關文件外，受補助單位並應依下列規定向貿易局辦理核銷： 一、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者，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並檢附證明相片辦理核銷。 二、獲補助差旅費者，應於返國一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格式提交出國報告書。 三、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者，應檢附參展廠商領取補助款之收據。但情況特殊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計畫者，應檢附團員名單、舉辦活動相片、與往訪地點之我駐外單位或國外公協會之聯繫文件及文宣廣告等資料。	六、其他相關文件。 受補助單位因特殊情形，須留存前項第四款之支出原始憑證時，應敘明理由函報貿易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免附原始憑證。 受補助單位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受補助單位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時，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並拍照證明；參展後除前項相關文件外，並應檢附該相片辦理核銷。 受補助單位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獲補助差旅費時，應於返國一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格式提交出國報告書。 受補助單位辦理第六條第二款計畫之核銷，應檢附參展廠商領取補助款之收據。但情況特殊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受補助單位辦理第六條第三款計畫，除檢附第一項相關文件外，並應檢附團員名單、舉辦活動相片、與往訪地點之我駐外單位或國外公協會之聯繫文件及文宣廣告等資料。	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九項規定修正。 五、將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七項整合於第六項，以明確所列情形皆須檢附第一項之文件，並為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貿易局。但賸餘款超過補助經費時，貿易局不予補助；如有預撥款項時，受補助單位應將該預撥款、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全數繳還貿易局。	第十八條第八項　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貿易局。但賸餘款超過補助經費時，貿易局不予補助；如有預撥款項時，受補助單位應將該預撥款全數繳還貿易局。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八項，因性質不同而移列修正，並新增利息與衍生性收入應繳還之規定。
第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文件之銷毀，應函報貿易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貿易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第十八條之一　受補助單位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文件之銷毀，應函報貿易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貿易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條次變更。
第四章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	第四章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	章名未修正
第十九條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僅限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防衛措施之調查或複查案件之應訴。	第十九條　第六條第十款所稱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範圍，包含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防衛措施之調查或複查案件之應訴。	配合現行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並將補助範圍明示為列舉。
第二十條　申請應訴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之補助者及所代表之應訴廠商，其出口涉案產品至提控國之數量，應占該國自我國進口該產品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經所屬公會提供相關資料，並經評估廠商之應訴對整體涉案產業確有實質助益者，不在此限。 前項比例之計算，應以應訴廠商於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原始調查案展開前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任一年度為準。	第二十一條　申請應訴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之補助者及所代表之應訴廠商，其出口涉案產品至提控國之數量，應占該國自我國進口該產品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經所屬公會提供相關資料，並經評估廠商之應訴對整體涉案產業確有實質助益者，不在此限。 前項比例之計算，應以應訴廠商於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原始調查案展開前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任一年度為準。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應訴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得按初始調查、司法複查、期間複查及落日複查階段逐次申請補助。	第二十二條　應訴平衡稅案件得按初始調查、司法複查、期間複查及落日複查階段逐次申請補助。	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前段整合於本條。

第二十二條　經落日複查仍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案件，得就嗣後影響涉案產業全體之相關複查，再申請一次。	第二十三條　應訴反傾銷稅案件得按初始調查、司法複查、期間複查及落日複查階段逐次申請補助；經落日複查仍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案件，得就嗣後影響涉案產業全體之相關複查，再申請一次。	現行條文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申請應訴防衛措施案件補助者，應協調國內業者共同聘請律師因應調查，其申請以一次為限。但貿易局已聘請律師因應調查之案件，不再重複核給。	第二十四條　申請應訴防衛措施案件補助者，應協調國內業者共同聘請律師因應調查，其申請以一次為限。但貿易局已聘請律師因應調查之案件，不再重複核給。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應訴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金額，依符合補助項目之百分之四十核給，且每次申請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二十五條　應訴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金額，依符合補助項目之百分之四十核給，且每次申請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外，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但計畫執行期間須跨年度者，應依各執行年度之實支情形檢附原始憑證及相關文件，由貿易局依該計畫之核定補助比例核撥，且補助總額不得超過該計畫原核定補助金額。 應訴案件並應檢附所聘請律師提出之答辯過程、對方體制不合理之處、事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之檢討報告，一併送貿易局辦理。	第二十六條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應訴案件並應檢附所聘請律師提出之答辯過程、對方體制不合理之處、事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之檢討報告，一併送貿易局辦理。但計畫執行期間須跨年度者，應依各執行年度之實支情形檢附原始憑證及相關文件，由貿易局依該計畫之核定補助比例核撥，且補助總額不得超過該計畫原核定補助金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現行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並排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適用。 三、有關檢討報告事宜，移列為第二項。
第五章　稽查及考核	第五章　稽查及考核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貿易局得派員實地赴受補助單位稽查補助計畫執行及經費動支之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貿易局得派員實地赴受補助對象稽查補助計畫執行及經費動支之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條次變更並為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為促使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發揮預期績效，貿易局得對補助計畫之辦理情形進行考核。 前項考核應就補助計畫之作業規劃、預算執行及推廣績效三方面辦理評估。 受補助單位在海外舉辦國際展覽、參加國際展覽及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活動時，應由本部委任駐外單位或貿易局，或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派員實地進行考核，如同一地區設有本部駐外單位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時，由本部駐外單位負責辦理。 受補助單位應主動通知本部或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派員前往考核。	第二十八條　為促使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發揮預期績效，貿易局得對補助計畫之辦理情形進行考核。 前項考核應就補助計畫之作業規劃、預算執行及推廣績效三方面辦理評估。 受補助單位在海外辦理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活動時，應由本部委任駐外單位或貿易局，或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派員實地進行考核，如同一地區設有本部駐外單位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時，由本部駐外單位負責辦理。 受補助單位應主動通知本部或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派員前往考核。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第六條規定調整文字。 四、第四項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或經考核有績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貿易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補助核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	第二十八條第五項　受補助單位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七條或前項之規定或經考核有績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貿易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或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本條係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移列修正。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等行政機關之職權，新增貿易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之規定，並增列第二項，使之為核定處分之附款。 三、為利行政執行，並參考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新增貿易局得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各類書表格式，由貿易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各類書表格式，由貿易局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附表

補助計畫種類	申請時間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1.舉辦國際展覽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 6)、印刷費(註 7)、國外差旅費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註 8)(註 9)			無	無
2.參加國際展覽(註 1 及註 2)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 6)、印刷費(註 7)、國外差旅費(註 8)、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無	無	場地租金(註 12)
3.舉辦國際會議(註 3)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 6)、印刷費(註 7)、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註 9)			無	無
4.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註 9)			無	無
5.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註 13)
6.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二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 7)、團長與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註 10)、文宣廣告費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7.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 4)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 7)		無	無	無
8.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 6)、印刷費(註 7)、口譯費、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9.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 3 及註 5)			場地租金、招生廣告費、印刷費(註 7)、教材購置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			無	無
10.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			光碟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 7)、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無	無	無
11.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			印刷費(註 7)、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		無	無	無
12.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13.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14.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	得於展前或展後辦理。		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無	無	無
15.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	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	無	無	輸出保險準備金及相關費用	無
16.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應於最後調查或複查認定前向貿易局提出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 11)。		無	無	無

註 1：補助對象參加國際展覽，申請補助之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貿易局得酌減補助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展品體積較小。 二、攤位費特別昂貴。 三、拓展具潛力之新興市場。 四、參加財團法人或民間展覽公司籌組之國際展覽，該籌組參展之總攤位面積應超過一百三十五平方公尺。 註 2：受補助單位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我國參展廠商。 註 3：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4：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5：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註 6：文宣廣告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註 7：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註 8：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9：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於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註 10：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展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1：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註 12：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 註 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修正說明	將現行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八項至第十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十條規定之各補助對象得申請之各補助計畫及其申請時間及補助項目，整合於本附表中，並將各補助計畫及補助項目之相關限制以附註方式標示，使各補助對象及貿易局人員得按圖索驥，節省閱讀時間並減少原條文相互引用之不便。